

音乐学院

音乐学（师范类，本科 四年）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围绕学校“五有”人才总目标，立足山东、辐射全国，服务音乐教育行业，着力培养有良好的科学素养，具备现代教育理念、教学技能和专门知识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具备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音乐专业复合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基本乐理、视唱练耳基础、作曲技术理论、中西方音乐史与欣赏、民族民间音乐、齐地音乐文化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声乐演唱基础、钢琴演奏基础、合唱与指挥基础、中外器乐演奏基础、形体与舞蹈基础、合唱器乐舞蹈五音戏剧目排练、音乐教育理论、歌唱与钢琴伴奏等根据专业方向选择的基本课程。

就业领域：毕业生主要面向省内外教育系统中学音乐教师岗位、各类音乐培训学校、企事业、艺术团体等。

音乐学（非师范类器乐方向，本科 四年）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掌握音乐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与技能，掌握民族乐器的演奏方法和相关学科知识，有社会责任、创新精神、健康身心、实践能力和较高的音乐表演能力，能够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胜任地方文艺团体、群艺

馆、青少年宫等单位工作，具有审美能力的音乐表演应用型人才，并为更高层次的深造输送人才。

主要课程:器乐主修、器乐主修实践课、器乐必修、基本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创作技术理论、中国音乐史与欣赏、合奏课，民族器乐概论、外国音乐史与欣赏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民族民间音乐、室内乐排练等课程。

就业领域: 毕业生主要面向省内外专业艺术团体、艺术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从事表演、教学及研究工作。

舞蹈表演（本科 四年）

培养目标: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具有综合人文素质及较强的创新精神，扎实掌握舞蹈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备舞台表演、艺术实践及教学能力；并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在专业文艺团体、文化馆站、教育机构、基层文化部门等企事业单位，从事舞蹈表演和教学工作。重在培养有社会责任、有创新精神、有专门知识、有实践能力、有健康身心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舞蹈表演专门人才。

主要课程:舞蹈艺术概论、中外舞蹈史、芭蕾基训、音乐知识与欣赏、舞蹈剧目赏析、齐地舞蹈文化鉴赏、齐地民间舞蹈、舞蹈教学法、舞蹈技术、编舞与创新实践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剧目排练、山东民间舞、中国古典舞基训、中国古典舞身韵、现代舞基训、编舞技法等。

就业领域：毕业生主要面向省内外专业艺术团体、艺术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从事表演、教学及研究工作。